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債　務　人　江建志
代　理　人　王友正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江建志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6條之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民國115年7月9日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江建志到庭陳稱：從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到現在之收入及支出部分，係在朋友的店幫忙，他的店是賣魚的，因為

3月大姊去世了，媽媽要洗腎，目前在家照顧母親，目前無收入，支出都是靠二姐幫忙，之前有收入時每天新臺幣（下同）1,200元，1個月平均10幾、20天，每個月大約有24,000元左右，扣除支出後，每個月尚有餘額，2年餘額總計沒有超過剛清算之金額178,925元，因為收入總額576,000元，支出總額為409,824元， 扣除下來等於166,176元，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條件，債權人之主張無理由等語。

㈡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本件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不免責之事由，並請本院依職權調查是否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為不得免責之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

㈢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本院依職權調查是否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5款之情事，並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

㈣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本件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此外，本件債務人若有隱匿財產之行為，即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故請求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第40頁）。

㈤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未到場，亦未提書狀表示意見。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112年2月21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並於112年3月8日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聲請更生，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之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復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不得裁定認

可之情事，自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予以認可等情，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由本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依據本院114年9月22日確定裁定即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案，係以通知債務人提出等值金額到院以代替保單解約，並將繳納到院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經債務人於114年10月28日繳款178,925元到院、製作成分配表、並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而於114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134條審酌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債務人主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在朋友開的賣魚店幫忙，每日平均收入1,200元、每月薪資平均收入約24,000元，此有本院115年7月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是以24,000元作為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應屬合理。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雖未陳明每月必要支出若干，且均未對上揭項目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是本院衡諸上開規定已然綜

合各項支出決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如若債務人持上開規定為據，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若干，而免為記載生活必要費用之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自無於上開費用以外，再持相關單據主張他項費用之餘地。準此，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宜蘭縣，堪認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3、114、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為計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13年5月）至清算程序終止期間（115年5月），債務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屬合理。

3.綜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24,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有餘額6,924元（計算式：24,000元－17,076元＝6,924元）或5,382元（計算式：24,000元－18,618元＝5,382元）。

4.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5月至113年5月）之收支：

⑴其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每月平均可處分所得為26,400元，此有薪資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卷第155頁），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33,600元（計算式：26,400元x24＝633,600元）。

⑵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

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陳明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而未明列各項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亦未就上開支出提出相關單據，然本院審酌此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是以該金額17,076元為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合理。

⑶從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633,600元，扣除自己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409,824元）之必要支出後，尚餘223,776元（計算式：633,600元－409,824元＝223,776元）。

5.準此，本件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既有固定收入，且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分配總額為178,925元，有分配表在卷可佐（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卷第258頁），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23,776元，是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末按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

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馨雅

附錄：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三、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即如附表所示。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新臺幣）	清算程序分配中之受償額總計（新臺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新臺幣）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新臺幣）

（續上頁）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4,799元	95,835元	304,960元	209,125元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57元	9,444元	30,051元	20,607元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	684,565元	43,025元	136,913元	93,888元
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7,210元	30,621元	97,442元	66,821元
總計		2,846,831元	178,925元	569,366元	390,441元